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林秋堯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11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0053484\_1110111142\_1\_ATTACH1.pdf、  
20053484\_1110111142\_1\_ATTACH2.pdf、20053484\_1110111142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7  
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  
定」第3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2/03/28 文  
交 07:51:35 換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